

# 福柯规训理论下的监狱语言教育

刘美兰 林育妍 陈舒晴

中国计量大学 人文与外语学院, 中国·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规训”理念,并指出规训的基本方式、核心手段和机制。监狱作为承载、应用规训手段的代表场所,在日常对罪犯的教育中也使用了这种手段。其中,监狱语言教育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罪犯包括外籍犯和特定地区罪犯通过通用语言的学习,实现能较为畅通地和狱警等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在这个过程中,语言教师和狱警通过建设话语权力构建语言课堂制度,打造与传统教育不同的监狱语言教育。

**【关键词】**福柯; 规训理论; 监狱; 语言教育

## Prison Language Education under Foucault's Disciplinary Theory

Liu Meilan, Lin Yuyan, Chen Shuq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310018

[Abstract] Foucault creatively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discipline" in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and pointed out the basic way, core means and mechanism of discipline. As a representative place for carrying and applying disciplinary means, prisons also use this means in the daily education of criminals. Among them, prison language education,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education, helps criminals, including foreign prisoners and criminals in specific regions, to learn a common language and communicate more smoothly with prison guards and other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his process, language teachers and prison guards build a language classroom system by building discourse power, and create a prison language education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education.

[Key words] Foucault; Disciplinary Theory; Prison; Language Education

**【基金项目】**中国计量大学第二十四届学生科研计划项目重点立项(2020X24098)。

关于现代监狱的刑罚制度,米歇尔·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做出解释,指出对罪犯实施“安全措施”惩罚的目的是为了监督个体,使其消除身上的危险性和犯罪心理。这里的“安全措施”包括了限定罪犯活动地区、时间和行为,对他们施加强制的医疗和教育等等。但有一点是相同的,这些措施都被置于监管制度和惩罚权力的话语之下,辅以科学、技术的综合。

监狱语言教育即是这样一种综合体。随着现代教学流派、教学手段的不断发展,现代语言教育方法和网络教学技术为监狱教学提供了一定方法和技术的指导,也使得监狱语言教育成为现代语言教育本身具有教育意蕴的一部分。在这种理念的影响下,监狱语言教师一面将罪犯视为普遍的语言学习者,一面又不得不认识到他们身上拥有的某些特质和监狱教学本身带有的强制性和政治性。总体来说,置身于规训手段和制度之下,监狱语言教育既呈现出了相比其他矫治方式(谈话疗法、劳动疗法)更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也呈现出语言知识和权力关系交错在一起的复杂结果。

### 1 监狱语言教育空间中规训手段的应用

规训作为一种独特的手段,其诞生与不同时期下的惩罚机制有着密切的联系。总体来说,惩罚机制一共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历程。从君主时代展示肉体上的酷刑即景观惩罚以示君主的权力,到古典时期的“符号—技术”惩罚,从事后报复手段逐渐转变到预防和对灵魂的改造与重塑。而第三个阶段即现代规训技术,其目的是防止犯罪的发生,并以一种更加隐蔽的微观权力向罪犯渗透。“规训权力的主要功能是‘训练’,而不是挑选和征用,更确切地说,是为了更好地挑选和征用而训练。”<sup>[1]</sup>在规训体系中,个体受社会体制的规训,为微观权力所操控,而这种隐形力量的型塑,体现的

是一种更为人道主义的惩戒模式。规训将知识与权力结合并对时间和空间都进行了精密的划分,藉由话语与纪律,通过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实现对个体细小入微行为活动的监视,并通过这种隐匿化的手段有机驯化罪犯的肉体与灵魂。

#### 1.1 层级监视

这里规训手段的实现需借助一种可观看并强制实现的机制,借助空间权力这一载体通过远距离的凝视达成目的。这种层级监视以时间的划分与空间的区隔为媒介,设想经过长期连续性的操练,使得罪犯成为“被驯服且有用的身体”。

此处福柯在书中援引边沁的“全景敞式建筑”理论:即在一个环形建筑中,中心是一座高耸的瞭望塔,眺望塔有一圈大窗户对着环形建筑。并且,环形建筑内部被分隔独立的小囚室,所有囚室以向心的方式围绕瞭望塔建立。各囚室有对内对外两扇窗户,对外的窗户可以使光射入并连通对内的窗户。在监狱中,这种设计已从被人观赏转到便于对内进行清晰而细节地控制。监视者在高塔上便可以通过逆光随时观察每一个犯人,达到全面监督的作用,使得罪犯时刻处于一种全景监控的模式下,即使瞭望塔内并无监视者,而罪犯也始终有一种被凝视和窥看的感觉,最终形成一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这种空间模式使得监狱“被分解为观看—被观看的二元统一体的规训机制,在环形边缘,人彻底被观看,但不能观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观看一切,但不会被观看到。”<sup>[2]</sup>并且,这种规训模式使得每个人在不确定的凝视和威慑压力下,自觉地变成自己的监视者,以此使得罪犯群体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我规训。同时,封闭空间包含等级,它必须被划分为可互换的单元,而这些单元总是以一种等级序列被有序组织,

层级化的空间使个体变得顺从。层级监视体现在对罪犯的身份划分上：其包含了犯人的罪别上的分级以及对自我认知、改造表现上的分级。值得注意的是，在语言教育实践过程中，以部分监狱为外籍服刑人员开设的汉语课程为例，随着语言教育的不断深入，罪犯的汉语沟通、交流能力发生变化，汉语语言的掌握程度无形之中成为个体的标志和烙印，高水平的汉语学习结果对于罪犯来说既是一种积极的改造表现，表示他们在学习汉语的过程中也完成了对自我身份乃至中国社会文化的认同感，将自己的身份层级建立在可以用汉语和周围人交流的认知的基础上。

另一层面，在当今现代化监狱中，监督者由人为变成电子监控。全景敞视建筑模式也呈现出为由监控联动产生的监视效果。各囚室的监控摄像头通过串联开关编织了一个巨型闭合监控网络体系，从小囚室到区块到总中央构建了一个自上而下金字塔式的层级的监管系统，这种环视不仅实现了上层对中层、中层对基层的监控。<sup>[3]</sup>而且身处于其中的每个独立罪犯个体也随之被客体化和对象化。此外，监狱墙上的政治化警示标语和关于语言教学学习要遵守的规范守则，如“在学中用，在用中学”，以一种隐秘的潜在的话语权力方式将教育和规训制度结合，改造罪犯的身心。

### 1.2 规范化裁决

在监狱的训导体系中，狱警通过规范纪律传达一系列明确的指令以达到对罪犯驯化的作用。这样的纪律规训不同于肉体摧残，“是一种高度符号化的但又保持一定距离的依附关系”，<sup>[4]</sup>具有空间分配、活动编码、创生筹划、力量编排四种表现形式，每个人都被置于一个空间体系中，被有计划地按照分配实施不同的事情。这种情况下，空间中的个体可以在位置网格分布中流动，但实际仍处于规范化的规训之中。在监狱语言教育中，囚犯被嵌入规范化学习管控之中，监狱通过精细的时间空间约束机制以及分解、组合等方式对罪犯进行全面连续性的学习规定制定和练习操练，将每个个体都纳入序列化的语言学习体系之中，以此实现罪犯对语言教育以及相应规则最大程度的驯化。

其次，由于个体差异性如智力或身心发展水平的不同，规范化裁决制定了奖——罚二元体制。在这种微观机制下，监狱通过比较、区分、排列、同化和排斥对罪犯进行统一化和针对化的管理。这种管理也体现在部分语言教育环节的设置过程中。在相关案例中，监狱通过举办一系列多样化的活动如文化体验节、阅读交流会等，将语言教育手段转变为温和而隐秘的文化传播手段予以介入，使犯人从单独监视的环境中暂时解放，可以与外界有限性的接触，实现“把监狱变成一个建立一套知识的场所，用这套知识调节教养活动，这种知识能把对犯罪的惩罚变成对犯人的改造，使犯人有益于社会。”<sup>[5]</sup>完成将监狱打造成一个现代化能教化知识的场所的目标。

由此可见，规范化裁决并非是为了单纯的处罚，更多的还是想通过设立奖惩制度矫正罪犯的心理认知和行为规范。“规训惩罚具有缩小差距的功能，因此它实质上是矫正性的。”<sup>[6]</sup>这种规训，不仅在语言教育中用于对犯人日常行为的管控，而且也用于在量化评估后缩小罪犯彼此差距的操练，使得作用对象的显性举止和潜在心理都被有纪律地规范。在这个裁决的过程中，监狱运用话语、政治权力对罪犯的思想、身体和行为进行全方位地干

预和改造，一方面，罪犯积极学习语言并获得减刑、学习技能等实质奖励，这种奖励也间接扩充其今后生活选择的选择面；但另一方面，监狱直接或间接地引导罪犯使用教学语言进行交流，这种渗入式的语言教育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嵌入微观、隐蔽的权力使罪犯建设有关语言以及教学过程的认同，这样的过程也使得处于习得语言状态中的罪犯中存在一定的个体异化的可能性。

### 1.3 检查

检查是将层级监视与规范化裁决予以结合的规训技术，是规训程序的核心。它将受规训者作为客体对象，使他们受到权力的凝视与监管。在实际情况下，监狱进行语言教育的首要目的是搭建沟通狱警和犯人沟通的桥梁，这种沟通使得狱警在下达完整且有效的指令给罪犯的同时，罪犯也须得以理解监狱的规定和要求。以外籍罪犯群体为例，他们来自众多不同的国家，所使用的沟通语言各不相同。在这种条件下掌握罪犯的各国语言使不切实际且低效的，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要求他们学习某一相同语言，大部分监狱在这种情况下选择了中文作为这门语言。在学习汉语的同时，很多监狱也选择向被关押的罪犯传递中国民族的文化精神和价值观，通过使他们认同汉语语言以及其背后的文化象征来达到教化他们、更好推行其他规训策略的目的。

这种检查大多数情况下拥有一定的指标，如部分监狱在实施汉语语言教育的同时会定期进行中文水平测试（HSK 考试、普通话测试、其他语言考试等）以检验罪犯的学习成果和规训效果。这种定期的测试不仅可以检测他们的学习进展、学习态度，同时也可以检测监狱总体语言教育的完成度和还需要改善的地方。这种考试在一定条件下使得纪律对学生的他者规训转化为罪犯学习者对于自身的规训，转化为学习者对自身学习方式、学习规划的思考。也就是说，在长期知识——权力的策略运用中监狱语言教育以微观权力均布化手段，使罪犯逐渐被客体化从而自然地接受改造并顺服规训。在这种情形下，“监狱”使技术性规训权力“合法化”，它也使合法的惩罚权力“自然化”。<sup>[7]</sup>

## 2 规训体制下罪犯的隐形反抗与话语规训的局限性

在规训制度下，语言教师在进行语言教育的过程中也在编码知识，但这样的编码也存在一定的限制性。比如在外籍罪犯学习中文的过程中，罪犯有时会进行无声地反抗，以对抗或消极的态度面对，漠视教师话语的权力，这种消极的态度主要分为强硬式对抗和消极反抗。

### 2.1 强硬式对抗

部分外籍罪犯由于他们本身接受教育程度的缺乏本能地抗拒学习汉语，他们文化水平较低，因为偷盗、参与走私等原因入狱，本身不愿意接受任何形式的学习，并且抗拒与授课教师进行有关语言的交流与沟通。他们的态度是强硬的，虽没有进行直接正面冲突，但也以明确的态度表示不愿意接受语言教育的改造。

这种反抗除却是对语言教育的反抗，其实也可以说是罪犯对监狱制度的反抗。他们认为问题不在于监狱的环境是否太严酷或令人窒息，而在于它本身作为权力工具和载体的物质性。<sup>[8]</sup>他们以不面对的方式进行对立反抗以摆脱规训的教化，这就引导语言教师、狱警思考应以什么样的方式化解这种尖锐的反抗，并将之转化为和权力关系的一种平衡，以此保证监狱语言教育的顺畅

进行。同时,在此情况下,语言教师或者狱警应该向罪犯明确监狱在语言教育过程中是作为学校向他们传授知识,向他们说明:监狱语言教育的本意并非是对罪犯实施惩戒,而是意图通过一系列人道且温和、渐入的手段对他们进行引导和改造,并以此消解罪犯对于监狱政治性问题的反抗思想。

## 2.2 消极反抗

除了直接强硬式的对抗,许多外籍罪犯对监狱组织的语言教育学习态度表现得模棱两可。其虽接受语言教育,但完成的积极程度一般。虽受到监视目光的威慑,但并不会以认真的态度面对语言教育任务,而是以敷衍态度躲避语言的规训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仍坚守自我原有的价值体系和身份认同。这种反抗带来的结果导致了语言教育并没有发挥其全部的效果,如检验考试通过率低于预期值等。需要承认的是,在语言规训体系推行的过程中,监狱使用了一些现代化手段,如和传统文化相结合,借用书法、乐器、手工艺品或其他宣传传统文化的形式以软输出方式施以言语规劝。这种规训手段,相较于从前的机械翻译等语言教育模式无疑更为先进也更为高效。然而,其也存在一些隐性训诫条款,例如它只针对部分主动接受教化的群体才能发挥话语的作用,而其本质的要求所有罪犯都受到训诫的目的并没能实现。

此处还应引入“监狱群体”这个概念。处于监狱这个特殊环境下,罪犯看似处于一个群体中而又实则十分孤立。每个罪犯都处于封闭环境中,这不仅是一种物理隔绝,更是一种心理上的界限。监狱语言教育或者说管理制度,“这是一种心灵施展权力于另一心灵的方式。”<sup>[9]</sup>但这种权力的施展过程是间接而曲折的,罪犯因为不接受身份规训和文化认同而试图逃离规范化裁决体系,这种现象也给监狱和狱警的管理带来诸多困难。在这种情形下,上述例举的外籍罪犯处于语言难以互通、被关押于异国的隔绝状态,出于这种封闭的心理他们其中部分人抵抗语言教育下的规训权力。

## 3 规训制度下狱警与语言教师的话语权力

在进行语言教育时,语言教育的教化、引导体制与规训体制交织,犯人—狱警—教师之间的关系也笼罩在言语规训制度之下。在若干实践中,作为教师的语言教师和作为学生的罪犯始终身处与一般课堂不同的空间、心理距离和话语环境之中。此外,与一般课堂教育不同的是,监狱出于安全性和政治性,委派狱警介入了语言教育,并责令他们对罪犯施予命令、奖惩的话语。“话语不仅仅是一套功能符号和语言表征,更重要的是在话语的背后存在着—套权力关系。”<sup>[10]</sup>在监狱语言教育教师与狱警不同的教育话语背后,隐藏的是不同的权力关系和秩序建构。

### 3.1 语言教师被弱化的话语权力

一方面,语言教师是给监狱中的罪犯授课。隔墙或者隔着网络都有一定的距离感和约束感,教师不可能像给学校学生授课一般进行教学。并且,出于对监狱和教师的安全考虑,教师并不能过多介入教学过程,更多的情况是通过录制经由筛选后的视频,由狱警代为监视和管理罪犯的语言学习,这也导致了教师语言教育效果的削弱,造成了教师话语权力权的减弱。传统的课堂教学中,教师一般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之中,可以通过施加微观的教育话语来达到使学生听从自己命令的目的,这种话语

权力通过制定纪律、颁布考试等措施和制度来实现。但在监狱的实际语言教育中,罪犯服从于监狱纪律大于服从语言课堂,监狱语言考试也是置身于大的监狱考核制度之内,教师行使权力话语的媒介和方式都受到了制约和限定。

另一方面,狱警的参与使语言教育过程变得更加复杂化。狱警出于职责所在必须对罪犯进行监视和看管,而部分狱警本身并不具备语言教育的专业能力与专业知识,其只是代替语言教师的角色对罪犯进行训诫。语言教师发出的训诫、命令又必须通过监狱或者狱警实现,也就是说,由于语言教师对于罪犯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所以罪犯可以拒绝他认为不合理的语言教师的要求,拒绝接受教师话语命令中暗含的权力要求,而这种要求有时其实是出于让罪犯进行更好地语言学习的角度。

### 3.2 监狱狱警被附加的话语权力

在语言教育过程中,狱警扮演的角色十分复杂,其具有的“牧领权力”使得狱警在大多数情况下须对罪犯起着如同牧羊人对待羊群的引导作用。<sup>[11]</sup>他们须具备精练且正确的语言表达能力,以特定的语言表达下达简洁明了的指令。这种指令蕴含了监狱作为政治机制赋予狱警的秩序管教、教化罪犯的话语权力。

当罪犯遇到语言学习或思想改造困难时,狱警应采用温和的语气与其沟通,拉近与罪犯的心理距离,以人道主义的方式对其进行精神帮扶。“在每次巡视时,这张可信赖的嘴里就会吐出一些仁慈的言语,使犯人由衷地产生感激、希望和慰藉、犯人爱戴看守,这是因为看守是耐心的和通情达理的。高墙是可怕的,但人是好的。”<sup>[12]</sup>这样的话语相较于直接的命令话语,是委婉而间接性的,较多地出现在狱警参与罪犯语言教育的场景中,体现出狱警介入语言教育产生的积极影响,使得罪犯感受到温情的一面,对狱警产生信赖与信服心理,从而自觉接受监狱的管制和安排的语言教育。从这个角度来说,狱警通过被附加的话语权力辅助语言教育在监狱的进一步渗透。他们部分将自己代入语言教师的角色,对罪犯以权力话语为载体发出训诫,希望罪犯可以做到道德转变,从而达到心灵的教化作用,这种代入有时也发挥着极其关键的作用。

但另一方面,他们的话语也具有强制性,可以对罪犯诉以绝对权力话语并适当进行惩戒。当狱警发现罪犯拒绝接收理应接受的学习指令,或违规乱纪时,遂可以严厉而强硬的语气对其进行惩戒,通过不断设问的心理攻势,提前举例反面后果以改造、警戒部分思想反动的罪犯。在训诫时,狱警通过权力话语对罪犯施以警戒,申明监狱监视网络的强大,明确刑罚执行的强制性和不可违抗性,表明罪犯的行为实际始终处于监督者的凝视之下,以此产生威慑力,瓦解罪犯心理上的被动防御并使之产生负罪感。

此外,在这个过程中,狱警也会运用言语对罪犯进行引导和规劝。当犯人在语言教育方面有进步或者成功通过测试,他们提供一定的奖励,“狱警不能是纯粹的法官、教师、工头、非正式官员或‘家长’。这也体现和明确了狱警在监狱语言教育中起到的强制、引导作用。“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是行为技师:品行工程师和个性矫正师。”<sup>[13]</sup>

## 4 监狱语言教育规训体系的未来构想

监狱作为一个全面而彻底的规训机构,其对全体犯人施行的

是一种无间断的以纪律为底本的话语体系,这种管制“用有益的活动把他们聚在一起,强迫他们养成良好的习惯,通过活跃的监视来防止道德污染,通过沉默的统治来维持犯人的反省。”<sup>[14]</sup>从本质上来说,监狱借助语言教育,以一种集经济政治理性和适当算度原则于一身的权力机制对犯人进行相应的心理情感控制,方便监狱进行规范化、统一化管理,以更好地实施教化和训诫作用。

其中的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检查以及设立的奖惩制度的目的也都不是为了惩罚罪犯,而是通过使其灵魂受到拷问而产生精神负罪感,从他者加之于的训诫转为自我精神放逐,实现罪犯的自我规训,但是这种制度由于上文提到的狱警、语言教师的话语权力不同,以及监狱本身作为惩戒场所教育设施的不全面性,尚存一些问题。在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可以对现行的监狱教学体制提出一些建议和设想,意图通过这些设想解决部分监狱语言教育在体系设计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实施过程中的权责不明晰性。

#### 4.1 针对罪犯群体的规训

首先,针对罪犯群体,监狱可以在语言规训体系下对设施进行改进。在当今大环境下,监狱学习者对于学习多样性的需求越来越高。他们更希望借助于现代化手段,获得与时俱进的阅读书籍与实用技能。并且,监狱可以将学习策略与多样化的不同信息平台结合,让罪犯在限制的时间、场所内实现精准化的学习、教育,结合个人刑期等实际问题为其提供专业培训。同时,针对外籍罪犯的管理教育还可以设立一个监狱语言教育研究机构,针对特殊群体进行加强改造。针对不同社会制度体系下的外籍服刑人员,开展讲座与论坛交流,通过分析比较各国历史演变,文化传统等,使得罪犯更有归顺意识,端正自己的服刑态度。

#### 4.2 针对狱警群体身份的构想

其次,针对狱警群体,对于狱警身份不明确等问题提出构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开辟一个新兴职业——“监狱语言教师”,其懂得教学语言的理论、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以及具备专业授课知识,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罪犯提供更为个性化、分区化的指导,懂得利用话语权力对罪犯实施规劝与潜移默化的驯服。并且,这类监狱教师需具备一定监狱管理理论,懂得刑法学、犯罪学的相关知识。针对思想偏激或越轨的罪犯,施以适当的强硬手段和有技巧性的话语规训。如“换位思考”,询问罪犯他个人对于奖惩和减刑的标准,使罪犯有参与感并接受监狱的管控;以及采取“情感攻势”,通过刺激罪犯对于生的渴望,讲述积极接受思想改造的益处,结合实际帮助其获得生命价值<sup>[15]</sup>。

#### 4.3 针对监狱教师的构想

其三,针对来监狱实行语言教育的教师,他们需做到明确语言教育的目的,并根据目的采取针对性方式,根据不同罪犯的身心健康与智力水平采取专业化辅导,提供与罪犯本国文化交融的语言材料,使之更有归属感,削弱语言不通带来的距离感和孤独感。此举也更能促进犯人学习语言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被训诫。

### 5 结语

总体而言,监狱需平衡语言教育中的制度体系,做到惩不大于戒,戒不大于惩,施以引导和强硬手段并行的规训。值得注意的是,监狱语言教育始终是要放在一个现实的境遇中去分析

的:即注意到语言教师教授的学习者——罪犯始终活在监狱的监视目光之下,无论是狱警还是语言教师在参与、管理教学活动时也都身处于当前监狱管制制度体系之下,要对罪犯以规训的形式发出教学、管制命令,所以目前监狱环境中的语言教育仍然是在国家监管下以一定的训诫手段解决现实的问题。这种解决方式固然获得了成果,但除却优点和可取之处之外,这种教育方式仍有很多需要改善和思考的地方,仍有一条很长的道路要走。

#### 参考文献:

- [1] 米歇尔·福柯著,刘北成等译.规训与惩罚[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332.
- [2] 米歇尔·福柯著.余碧平译.性经验史(增订版)[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3] Elden S. Plague, Panopticon, Police[J]. Surveillance & Society, 2003(3): 248.
- [4] 莫伟民.权力拯救灵魂?——福柯牧领权力思想探析[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41-48.
- [5] 邵瑞君.学校纪律异化现象的消解与重构[D].曲阜师范大学,2020. DOI: 10.27267/d.cnki.gqfsu.2020.000018.
- [6] 赵朝晖,孙忠福.福柯规训思想与学校规训教育——以《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为底本[J].齐鲁师范学院学报,2014,29(06):79-85.
- [7] 朱振明.福柯的“话语与权力”及其传播学意义[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40(09):32-37+55.
- [8] 韩琪,薛天飞,唐义武.教室空间下高校学生的规训教育研究——基于福柯微观权力理论[J].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39(05):184-186+190.
- [9] 海伦·法利,安妮·派克,乌古尔·德米拉伊,纳巴什·汤郎,张永胜,肖俊洪.数字化高等教育进监狱——来自澳大利亚、英国、土耳其和尼日利亚4所大学的经验[J].中国远程教育,2016(07):26-35+43+79-80. DOI: 10.13541/j.cnki.chinade.20160726.008.
- [10] 张静.福柯权力理论与外语教学课堂中的空间权力[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8,35(03):117-119. DOI: 10.19488/j.cnki.45-1378/g4.2018.03.031.
- [11] 王鹏.福柯微观权力观对高校课堂教学改革的启示[J].江苏高教,2016(06):75-78. DOI: 10.13236/j.cnki.jshe.2016.06.017.
- [12] 孙菁.权力与反抗:圈内社区的自我呈现[D].西南大学,2015.
- [13] 叶宁.警察讯问话语[D].浙江大学,2010.
- [14] 牛旭.监视社会:警察、监狱与全景敞视主义[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9,31(02):81-90.
- [15] 王碧梅.三位一体:学校规训机制的运作方式——读福柯《规训与惩罚》[J].教育文化论坛,2018,10(06):30-36. DOI: 10.15958/j.cnki.jywhlt.2018.06.006.

#### 作者简介:

刘美兰(1970-),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跨文化交流、语言政策、语言教育、教师发展。